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研〔2023〕77号

关于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 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,特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 答辩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,强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,调动开题及答辩专家的积极性,现将研究生开题及答辩费用的有关事项明确规定如下: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

参加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专家 3 人,付酬标准: 100元/人次;参加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专家 5 人,付酬标准: 200元/人次; 秘书 80元/人次。以专家实名造表进行报销。

二、学位论文答辩

参加硕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一般为 5 人, 秘书 1 人。硕士答辩付酬标准: 主席 300 元/人次,委员 200 元/人次, 秘书 100 元/人次;博士答辩付酬标准: 主席 400 元/人次(外单位专家 500 元/人次),委员 300 元/人次(外单位专家 400 元/人次),秘书 150 元/人次。以专家实名造表进行报销。

除上述之外,其他人员一律不付酬金,超标付酬者不予报销。

三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 (桂中医大研〔2019〕94号)同时废止。